

**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
第三十六次會議**

議程第 3(b)項：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

目的

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上次在 2017 年 8 月 18 日舉行會議，本文件匯報自上次會議以來，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(工作小組)的工作進展。

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

規管持牌食物業處所回收廢置食用油的行政計劃最新進展

2. 食物環境衛生署(食環署)與環境保護署定期向工作小組匯報上述行政計劃的實施進度。計劃規定相關的食物業商戶把廢置食用油交予登記收集商處理，並須妥為保留交收記錄。計劃設有 15 個月寬限期，其間食環署推出多項便利措施，以助業界遵規。寬限期完結後，有關規管要求已於 2017 年 11 月 1 日正式生效。
3. 在工作小組 2017 年 10 月 30 日會議上，食環署向委員概述最新情況，指出業界在寬限期內大致沒有遵規困難，該署至今也未發現違規情況。
4. 工作小組感謝政府致力令新規管措施順利推行。

在未有原持牌人同意下轉讓酒牌

5. 在 2017 年 10 月 30 日同一次會議上，食環署向委員概述在未有原持牌人同意下的酒牌轉讓。
6. 飲食業界關注到，如酒牌持有人(通常為食肆僱員)離職，並拒絕把酒牌轉讓予他人，業務東主便難以申領酒牌，未能在食物業處所售賣酒類飲品，業務運作因而受阻。
7. 食環署檢討了上述情況。該署已就未經原持牌人同意下轉讓酒牌的合法性徵詢法律意見，並取得酒牌局的同意，署方可以先處理這類

轉讓申請，然後提交該局考慮。該局會根據申請人提交的有關業務擁有權證明，決定是否批准酒牌轉讓申請。

8. 工作小組感謝政府悉力處理業界關注的事宜。

水質監測優化計劃的實施詳情

9. 為提高食水安全，水務署最近推出水質監測優化計劃。該署在工作小組同一次會議上，向委員概述計劃的實施詳情。

10. 計劃屬自願參與性質，水務署會在多個隨機選取的處所(包括食肆)抽取食水樣本化驗，以監測食水水質。如發現水中金屬含量超標，水務署會免費調查成因，並就可行的緩解措施提供專業意見。

11. 工作小組支持政府推出措施，加強監測食水水質，並感謝水務署協助處理食水受污染個案。

酒牌服務收費檢討的諮詢工作

12. 食環署檢討了酒牌服務的收費，並在 2017 年 8 月 25 日舉行特別諮詢會，聽取工作小組和飲食業商會對調整收費建議的意見。小組成員和業界與會者就這項建議和他們關注的事項，積極發表意見。

未來路向

13. 請委員察悉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。工作小組會繼續留意上述各項事宜的發展。

財政司司長辦公室
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
2017 年 12 月